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12 年 11 月 8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杨登瑞

-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马 昆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马 昆

- 五、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主持人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七、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八、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会议闭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的监事、出席会议的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股东投票结束后，由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关于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12000 万元，期限三年。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该项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5 幢 1-2 楼

法定代表人：于平荣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太阳能应用技术；生产：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服务：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咨询。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585 万美元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1.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子强兼任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因此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31.44 万元、负债合计 4414.69 万元、净资产 13316.75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6935.02 万元、净利润 726.65 万元。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546.44 万元、负债合计 5724.03 万元、净资产 14822.41 万元。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774.99 元、净利润 1481 万元。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期 限：三年

担保额度：1200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银行借款是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本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为 51452 万元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额为 1674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 3471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拟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如因公司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拟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于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为满足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能力的需

求，可采用股票股利。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